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
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楊委員傑。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
長玉鳳、楊主任姿宜、王主任偉曦、蘇主任坤堂

陸、主席：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研商
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行文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
（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
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
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
縣長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一、本會前業行文本縣各機關學校鼓勵公教人員踴
躍報名投票所工作人員。
二、本會游副總及同仁個別積極主動親邀花蓮縣政
府各局處同仁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人員招募
顯有成效。

決 定：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一、動員公務體系，最短時間補足人員
二、如不能達成目標，請規劃其他管道招募。
三、需本人或其他委員協調部分，請業務單位提出。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
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
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
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俟中選會備查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46 號函 107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中央聯合辦 公大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召開 107 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 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有關花蓮縣第18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及花蓮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同時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名額與上屆相同為33席，分別劃分為：
 - (一) 區域部分共23席：

1. 第一選舉區9席，範圍—花蓮市。
2. 第二選舉區2席，範圍—新城鄉、秀林鄉。
3. 第三選舉區9席，範圍—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4. 第四選舉區3席，範圍—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二)平地原住民部分共7席：

1. 第五選舉區3席，範圍—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2. 第六選舉區2席，範圍—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 第七選舉區2席，範圍—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三)山地原住民部分共3席：

1. 第八選舉區1席，範圍—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
2. 第九選舉區1席，範圍—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3. 第十選舉區1席，範圍—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

三、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名額與上屆相同為142席；花蓮縣第21屆村(里)長名額因花蓮市減少1席(民治里併入民主里)，第21屆名額為176席。

四、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候選人申請領表期間自107年8月23日起至8月31日止，其表件分別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提供或由候選人自本會網站下載繕寫；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7年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5天，亦分別由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上

開領表及登記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五、本會預定於107年8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起假會議廳辦理選舉業務協商會議，召集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承辦人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承辦人，就本次選舉業務上報告本會各組工作提示，並彼此交換選務經驗及意見溝通。

六、(口頭報告)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蕭美琴罷免案，目前正辦理第一階段作業，經統計已達提案人數門檻，俟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署作業。

第四組：

一、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6日以中選人字第1073750275號函核聘方明塘等監察小組委員20名，任期自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

二、本會於8月3日至瑞穗鄉法淖部落與玉里鎮璞石閣部落、吉拉格賽部落、山地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部落傳統祭祀活動，宣導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時間與種類、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的重要性；現場發放本會製作印有宣導標語字樣的掌中扇宣導品，以及有獎徵答耳溫槍送予回答正確答案之民眾，參與人數約計200人。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告並張貼於各公所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表件及份數，領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並張貼於各公所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各鄉鎮市公所報會，全縣合計共設置 299 所，較 105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減少 1 所(卓溪鄉 1 所)、地點變更 23 所(花蓮市 10 所、新城鄉 1 所、秀林鄉 1 所、吉安鄉 3 所、鳳林鎮 1 所、光復鄉 2 所、壽豐鄉 4 所、卓溪鄉 1 所)，上揭新增及變更之投(開)票所，業於 107 年 7 月 19 至 25 日，會同警察局、轄區派

出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7年8月27日公告並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3年2月20日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基準」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4個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6月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861號函，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1員，管理員3至14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

